

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小新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113-24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蔡國英理事

壹、會務報告：

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為 14 人，總面積為 4,365.39 平方公尺，本次會議出席會員人數為 8 人，占全區總會員人數 57.14%，其面積共 3,934.67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90.13%，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一次會員大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之規定，本次會員大會依法得決議之總人數為 14 人，依法得決議之總面積為 4279.96 平方公尺。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本重劃區以「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第一階段）」案內變更後編號第九案「機六及其東側 4 米人行步道、停三、周邊部分道路」整體開發區為擬辦市地重劃範圍，總面積約 0.43 公頃。

- 二、本區公共設施項目與概略面積：道路用地（0.1 公頃）、停車場用地（0.05 公頃），總面積約 0.15 公頃。（實際面積應以都市計畫樁位逕為分割後之登記面積為準）。

- 三、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呈報臺南市政府核定本區重劃範圍。(其內容經臺南市政府審議後指示須辦理修正則依其指示配合辦理修正)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8 人，佔全體會員 57.14%，其同意總面積為 3,934.67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91.9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其內容經臺南市政府審議後指示須辦理修正則依其指示配合辦理修正)

提案二：選任候補理事一名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理事資格：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理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經計算後，本重劃區最小面積為 49 平方公尺。
- 三、本會前經 110 年 12 月 24 日重劃會成立大會選出理事七人及監事一人，依重劃會章程第 7 條規定，本重劃區應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一人及監事一人，擬依規定選出候補理事一名。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本案擬選出候補理事一人，由會員互相推選，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依最高票者選出後補理事，若得票數相同，則以面積較大者當選之，若兩者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三、候補理事選票中可勾選 1 人，勾選超過 1 人以廢票計算，其勾選之候選人全部不列入計算。
- 四、選任候補理事以互選方式，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當選候補理事為李清興，同意人數為 8 人，佔全體會員 57.14%，其同意總面積為 3,934.67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91.9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參、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 10 分。

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照片

